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四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暨上市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601865 2025-042

113059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2020 A

		700,000	**140,000**	**20%**

	1,140,000		**1,000,000**
	2,341,780,139		**2,341,920,139**
	2,342,920,139		**2,342,920,139**